

滑县教育局2025-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滑县教育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滑县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供方持（采购人）签发的中标通知书，根据招标文件、供方的投标文件等（项目编号：滑财购招-2025-13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名称：滑县教育局2025-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

二、合同单价：人民币：0.12元/生/天；（大写：壹角贰分/生/天）（以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，据实结算）

备注：该价格中包含配送运输、装车、卸车、交接验收、保险、税费、配合验收等所有成本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附加理由另行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合同服务期限、地点、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

2. 服务地点：滑县境内计划学校

3. 采购内容：滑县教育局2025-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招标采购，采购标准为0.18元/生/天，预计实施200天，受益学生人数大约9.46万名，计划投资340.56万元，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、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。食材（食堂供餐）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、蔬菜类、豆制品、禽蛋类、调味品、粮油类等；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、学生饮用奶等。

4. 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5. 配送时间要求：

食材（食堂供餐）：采取一日一供模式，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。

课间加餐食品：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2周，送达各实施学校。

四、人员培训

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相关验收小组人员提供包括食品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、消防应急等内容的技术培训。

五、验收

1. 验收小组的组成:

采购人、配送单位负责人;

各中小学校校长、分管副校长、食品管理人员、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(学生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)。

2. 验收小组验收:

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,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义务与责任: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,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。

(3)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4) 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。

乙方的义务与责任:

(1) 乙方负责按滑县各计划学校需求及时间要求配送至各学校,经各计划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。

(2) 乙方负责配送过程中食材或辅料的食物安全。

(3)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,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,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,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,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,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(4) 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,专人、专线、专车直接配送,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。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,且车辆要加装GPS监控设施,和温度记录仪,实时传输数据。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,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。

(5) 配送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,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,运输后进行清洗,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。

(6) 制定配送操作规程，明确各工序、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。

(7) 从业人员（包括临聘人员）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，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配送场所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。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，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。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、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1. 付款要求：

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，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，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结算方式为月结；当月供货结束，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，经审核无误，提供发票后结算。若发票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，甲方不予付款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问题的，由乙方承担；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对方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未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2.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配送路线及配送时间。

3. 乙方必须自主经营配送。不得转包、分包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，甲方发现并证实后，立即终止合同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配送的资金作为处罚。同时上报到滑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，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。

4. 因配送原因引发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，同时终止合同。

5. 乙方与甲方签订配送协议，甲方每学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，评议不合格者，坚决予以清退，将终止合同。

6.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，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，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，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，如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，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7.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：

(1)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；

(2)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禁止行为的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，情节严重的；

(3)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；

(4) 服务期间，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；

(5) 在履约期间，无故连续3天以上停止配送服务的；

十、廉政条款

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，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情节严重的，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，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或组织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，如有违反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仲裁诉讼条款

(1) 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约定诉讼管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(2)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），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、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。

十四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